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辦事細則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
生效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

第十五條

保安警察隊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機動巡邏勤務執行、支援派遣與其他安全警衛維護事項。
- 二、警用裝備器材之使用、保管與維護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警察勤（業）務執行事項。